

关于开展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注册工作的通知

建办市函[2005]728号
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规划委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总后营房部工程局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：

为了加强对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人员的管理，根据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7号）和《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》（建设部公告第278号）的规定，现将首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条件

凡通过考试、考核认定或特许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资格证书，身体健康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，均可申请注册。

二、注册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申请注册的人员通过聘用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注册申请须同时使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申报。申请人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网（网址：www.cin.gov.cn）或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（网址：www.cein.gov.cn）进入《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》（使用说明见附件1），免费下载个人版软件，填写、打印《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初始注册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生成申报数据的电子文档。申请人将书面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送聘用单位。

个人申报材料包括：

- 1.《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初始注册申请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；
- 2.个人申报数据软盘（或由企业从网上传输给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）；
- 3.申请人取得的《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资格证书》或考试、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- 4.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- 5.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。

（二）聘用单位对个人的书面申报材料签署意见和盖章，并对电子文档核对、汇总后，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

(三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注册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，随申报函一并送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使用《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》接收、汇总个人电子申报数据，填写初审意见，打印《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初始注册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连同申报函、书面申报材料于2006年2月底前，送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楼二层，邮政编码：100037；联系电话：010-68313587）。

(四) 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对申报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注册要求的，自接收材料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初审部门或申请人，待补正材料或补办手续后，按程序重新办理。申报材料中，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不一致的，以书面材料为准。

(五) 建设部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网和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审批结果。

三、证书、执业印章及费用

对准予注册的人员，由建设部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注册执业证书》和执业印章。证书和印章的内容及编号规则见附件4。

按照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2]2456号）规定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证书工本费10元，及报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备案后的印章工本费（具体标准另行通知），并将费用汇缴中央财政汇缴账户（附件5）。

- 附件：1.《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》软件使用说明
2.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初始注册申请表
3.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初始注册汇总表
4.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编号规则及说明
5.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开设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

附件 1

《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》 软件使用说明

《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》包括管理版和个人版，管理版供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管理机构基于 Internet 使用；个人版供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使用，软件可以从以下网站免费下载。系统的统一入口为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网站（<http://www.cin.gov.cn>）或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站（<http://www.cein.gov.cn>），首页上点击“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”即可进行登录。

一、管理版使用简介

1、主要功能

(1) 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将个人申报数据包(初始注册申请、延续注册申请、变更注册申请、更改、补办申请)导入系统，按申报专业对申报数据进行接收、修改、审核；

(2) 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对审核完成的申报数据，并打印出相应注册汇总表后，报送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；

(3) 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接收、审核各省上报的注册信息数据。对审核通过人员由系统自动生成执业印章注册号 and 注册证书号，并打印注册人员汇总表上报建设部审批。

(4) 省级注册管理机构可对本地区注册人员进行查询、统计、分析。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可对全国注册人员进行查询、统计、分析。

2、系统使用方式：

登录系统后，进入管理版用户入口，通过使用技术支持单位提供的身份识别锁和《授权书》上的登录用户名和登录密码进入系统。

3、软件使用环境：

具备上网条件，建议使用 Windows2000 及以上操作系统，IE6.0 及以上，显示分辨率为 1024×768，小字体。

二、个人版说明

1、主要功能

《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》(个人版)供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个人使用,系统主要包括三部分功能:

(1) 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各类申报信息的填写(初始注册申请、延续注册申请、变更注册申请、更改、补办申请);

(2) 生成申报数据包;

(3) 各种申报表格的打印。

2、软件获得方式:

登录系统后,进入个人版用户入口,进行个人版软件下载。下载后,直接点击安装即可使用。

软件使用环境:

(1) 硬件环境:CPU:Pentium II 300 以上;内存:32M 以上;硬盘:4G 以上;

(2) 软件环境:操作系统:Windows98 第二版及以上操作系统;显示分辨率:800×600 以上,小字体;

为了方便用户尽快掌握本系统的使用,如期完成数据录入与上报工作,系统尽量采用简洁、直观的操作界面,与纸质表格基本保持一致;并提供了系统使用手册,当使用中遇到困难时,可以随时查询。如果无法找到您所需要的信息,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相关答复。

电 话:010-68313587;

传 真:010-68313531;

邮 箱:Nabmoc@public.bta.net.cn。

附件 2

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初始注册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民族	
身份证件号				证件类型			
聘用单位	单位名称						
	通讯地址						
	邮 编			所属行业			
	企业资质证书号						
联系方式	电 话				手机号码		
最高学历	毕业院校						
	专 业					学 历	
	毕（肄、结） 业 时 间					学 位	
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							
专业工作年限					执业资格证书编号		
获取执业资格方式（考核、特许、考试）及时间							
继续教育情况（取得资格 3 年后初始注册填写）							
选修/必修	培训时间	培 训 内 容				学 时	
必修							
选修							
获取其他注册 执业资格情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地产估价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规划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价工程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地产经纪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理工程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师 其他：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罚		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							
本人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，身体健康，并对以上内容真实性负责， 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							
申请人签字（手写）：				年 月 日			

聘 用 单 位 意 见

我单位已聘用_____同志，
聘用期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。
同意申报注册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地 方 注 册 管 理 机 构 意 见

_____同志考试（考核）合格，其申报材料齐全有效，经审查，
符合申报条件。

审查人：

负责人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全 国 注 册 管 理 机 构 意 见

准予注册。

负责人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初始注册汇总表

申报机构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件号	单位名称	企业资质证书号	获取执业资格方式	初审意见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4

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编号规则及说明

一、注册执业证书：

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注册执业证书设计为单页 A4 纸型，在右下部分盖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”印章，左下部分盖有“注册工程师证书专用印”钢印，证书名称为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注册执业证书。内容包括：姓名、证书编号、证书流水号、发证日期。

证书编号规则：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的代码“AY”加 9 位阿拉伯数字。

第一、二位阿拉伯数字为初始注册年度代码

第三、四位阿拉伯数字为地区代码

第五至九位阿拉伯数字为顺序代码

二、执业印章：

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的执业印章为：63×28MM 方形印章，由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、姓名、注册号、有效期、徽标 5 部分组成。

注册号编号规则：

注册号为前后两部分、中间以“-”分开组成。

注册人员从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申报：注册号前部分为注册人所在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号，后部分为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的代码“AY”加 3 位阿拉伯数字（注册人所在单位内部序列号）。

注册人员从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等单位申报：注册号前部分分别为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加地区编号。后部分为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的代码“AY”加 3 位阿拉伯数字（注册人所在地区序列号）。

附件 5

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开设表

一级预算单位名称：建设部

一级预算组织机构代码：00001333-8

单位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名称	开户银行	账户名称	银行行号	银行账号
40001769-6	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	中信实业银行 首体南路支行	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(中央财政汇缴专户)	711251	7112510189800000531